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有關託管安排－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均須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託管代理保管，託管期間為十二個月，而託管代理亦須為聯交所接納。

然而，由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並無任何形式的實物股證或所有權文件，亦即表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指的主體並無以任何方式實際存在，以作託管用途。發起人可能無法藉着存放彼等各自的內資股所有權文件而設立任何抵押或押記。然而，倘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獲得放寬或廢除，則發起人將須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託管安排規定。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關連交易

本公司、網創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分別為若干交易之有關各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包括：

- (1) 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服務以及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
- (2)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固線、專線租用、信息港接入及電話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述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第20.34條除外）將不可行。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之規定，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聯交所已豁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惟條件如下：

- (i) 於接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代價不超逾指定上限，除非聯交所另外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1	2002	2003
綜合服務協議			
— 本公司向網創公司	3.4	10.32	14.0
— 網創公司向本公司	0.66	2.64	4.06
固線服務協議	2.21	2.63	2.87
專線租用協議書	6.1	—	—
信息港接入業務協議	5.9	6.5	—
電話相關服務	1.25	1.5	1.6

- (ii) 交易於以下情況進行：

- (a) 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交易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提供給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者的條款進行；及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c) 根據規範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上文(ii)分段之情況下進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須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致函(副本送交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確認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b) 倘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須遵從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c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dd) 並無超逾與聯交所協定有關上限(「該等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v) 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在年報內披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 (vi) 倘本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所規定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事宜，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認為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條件。

- (vii) 倘上限將會超出10,000,000港元或任何年度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的較高者，則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期間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核及重新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在年報內就本公司應否繼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發表意見；及
- (viii) 有關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交易對手方各自須向聯交所承諾，每位均為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充份有關記錄，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iv)段述的各項交易；
- (ix) 在該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聯交所進一步發出豁免。

如上文(i)所述，預期聯交所將授出豁免(視情況而定)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至三年。此表示倘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惟本公司就此向聯交所取得類似豁免則除外。

倘超出任何該等上限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新交易或訂立新協議，則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惟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發另一項豁免則除外。

豁免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獲得或有權獲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說明及數額，以及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的期間、有關購買股份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所給予購股權或有關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為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及高級顧問及顧問及網創公司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特別有關若干董事就H股在創業板上市作出的努力，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地以相等於配售價的行使價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472,920股H股，佔H股約9.924%或緊隨配售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約2.422%，但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條款概要」一段。

本公司已經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d)段，有關向身為僱員的人士售出購股權以認購少於510,000股H股情況下豁免披露取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的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該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瑣負擔，而證監會已經依照公司條例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

- 本招股章程所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集團僱員（其獲授可認購510,000股或以上H股的購股權）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與高級顧問及本集團顧問以及網創公司僱員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均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詳情必須包括所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及

- 所有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上述分段所述人士)的一覽表,包括所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人士索閱。

有關上述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條款概要」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兩段。